



Xin Qiye Suodeshui
Shiwu Zhinan

新企业所得税 实务指南

吴丽梅 许震黎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新企业所得税实务指南

主 编：吴丽梅 许震黎

副主编：许延明 孟宵冰

总策划：赵 晖（金点典税网合伙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企业所得税实务指南/吴丽梅, 许震黎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ISBN 978-7-81134-070-9

I. 新… II. ①吴…②许… III. 企业 - 所得税 - 税收管
理 - 中国 - 指南 IV. F812.42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5415 号

© 200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新企业所得税实务指南

吴丽梅 许震黎 主编

责任编辑: 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15.75 印张 309 千字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070-9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4.00 元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已于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不是简单地将内外资两套税制合并而成，而是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赋予了很多新的内涵，税制构成要素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税务工作者理解和运用《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我们组织编写了《新企业所得税实务指南》。本书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为总纲，从实务操作角度出发，认真分析新旧税法的异同点，详细介绍新《企业所得税法》的立法背景、重要条款、具体操作方法，使纳税人及税务工作者对新税法能有一个系统性的了解和把握，不断提高纳税的实践能力和征税的操作能力。

本书由山东工商学院副教授吴丽梅编写第一、二、三、四部分，山东工商学院副教授许震黎编写第五、六部分，佳木斯大学副教授许延明编写第八、九、十一部分，烟台职业学院讲师孟宵冰编写第七、十部分。本书的编者既是高等学校教学和科研一线的理论工作者，也是金点典税网的专家顾问，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本书不仅适用于广大税务干部、企业办税人员、税务及会计从业人员，还可以作为税收理论研究者的参考书。

本书的重点在于，解读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国家税务总局和学界已有的研究成果，对此深表谢意。

本书的策划与出版，得到了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二处、山东省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处、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烟台市国家税务局和金点典税网的大力支持和正确指导，在此，深表感谢。

在本书的形成过程中，穆志忠（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二处处长）、钱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处处长）、徐驰彬（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二处调研员）、杨丰仪（烟台市地方税务局局长）、宋修广（烟台市国家税务局局

长)、陈艳艳(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二处副处长)、吴晓飞(烟台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王忠(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二处副调研员)、宋增正(烟台市国家税务局副局长)、高晓军(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二科科长)、于洪喜(烟台市国家税务局所得税科科长)、邹德言(烟台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秘书长)、赵晖(金点典税网合伙人)等都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敬意。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刚刚出台,大量的配套法规和办法尚未公布,加之本书的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9
第三部分 企业所得税的立法背景和意义	29
第一节 新企业所得税法的立法背景	2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42
第三节 新企业所得税法的重要意义	46
第四部分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4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4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54
第五部分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1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原则	61
第二节 收入	64
第三节 税前扣除	76
第四节 亏损弥补	93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96
第六节 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	114
第七节 企业清算的税务处理	116
第六部分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3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23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8
第七部分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3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概述	135
第二节 税收优惠的主要内容	13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过渡措施	151
第八部分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155
第一节 源泉扣缴所得税概述	155

第二节 源泉扣缴所得税管理	157
第九部分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162
第一节 关联企业转让定价	162
第二节 受控外国公司与资本弱化	165
第三节 一般反避税条款与补征利息	166
第十部分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6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17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173
第十一部分 附录	187
附录一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187
附录二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 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	193
附录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194
附录四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 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	195
附录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197
附录六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 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
附录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3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10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13
附录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22
附录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227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 销售货物收入；
- (二) 提供劳务收入；
- (三) 转让财产收入；
- (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 利息收入；
- (六) 租金收入；
- (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 接受捐赠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 税收滞纳金；
- (四)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 赞助支出；
-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一)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二) 自创商誉；
- (三)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四)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四)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 (一)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二)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三)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一）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第二十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二)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第三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三十七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三十八条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四十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第四十二条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第四十三条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五条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章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法规定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第五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第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第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 （一）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 （二）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三）提供劳务的场所；
- （四）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 （五）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第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

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三）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五）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六）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拥有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以及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财产等。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所称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

第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所称清算所得，是指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者交易价格减除资产净值、清算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后的余额。

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其中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应当分得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